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玉琴）

作为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23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要求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李玉琴，1965 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财务会计与管理专业，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本人历任国家物价局价格检查司央企处主任科员，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部投资管理、财务管理部门经理，中粮酒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财务负责人，本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也未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不曾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因此，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本人依法依规、独立审慎行使职权，在会前充分了解议案情况，为董事会审议决策做好充分准备。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有效沟通，以谨

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定程序与要求，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其中1次年度股东大会，4次临时股东大会），确保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听取了公司股东、经营管理层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发表的意见，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本人认为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的人员、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玉琴	12	12	8	0	0	否	4

（二）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

2023年，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规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同时在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共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7次。各专门委员会运转通畅，本人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均顺利通过专门委员会审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李玉琴（主任委员）、章友、张熠君
提名委员会	章友（主任委员）、李玉琴、张慧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章友（主任委员）、李玉琴、张慧鹏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3年，本人通过多次现场考察及参与会议讨论，了解公司的运营及财务状况。一方面，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等重要会议，听取公司对重大事项进展、重大决议执行落实情况的汇报，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真实、全面掌握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情况。除了查阅公司生产经营资料，了解公

司生产经营实际，还与年审会计师召开年度审计工作会议，围绕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募集资金使用等重点事项，结合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研究讨论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初稿。另一方面，积极参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为投资者更加全面、客观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答疑解惑，切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维护。在此期间，公司也为本人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详实的决策基础材料，及时反馈本人提出的问题，积极落实本人的建议和意见，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未发现公司存在达到披露标准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及相关方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前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已就对外担保情况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本人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该担保事项是为

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发现涉及对关联方进行财务资助、担保导致可能涉及资金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发生上述相关事项导致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本人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经核查，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事项，是公司基于当前的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而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的有关规定，因此本人同意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事项。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本人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经审查，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向广大投资者披露详细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人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经审核，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降低财务费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本人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人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经审查，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向广大投资者披露详细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督促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真实性进行了持续地监督和审查。

本人认为2023年度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相关定期报告能够做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人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公司2023年出具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建设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由于公司与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期已满，根据公司审计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公司未来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审计机构。2023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经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独立性、诚信状况、投资者

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事前审查，本人认为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任其作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由于原执行公司 2023 年半年报审计业务的团队整体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吸收合并，考虑到公司审计需求的连续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聘任其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召开了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并发表审核意见：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审计工作连续性的要求，拟聘任的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收到韩丽萍女士因工作岗位调整申请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的报告，辞任后将赴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站在更高战略角度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赋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韩丽萍女士的书面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韩丽萍女士辞任财务负责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公告披露日，韩丽萍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由雷霄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之前，暂由公司战略投资副总裁雷霄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期限至新任财务负责人产生之日止。

（九）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人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经审查，

本人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资产减值计提准备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人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经审查，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事项，已经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计提的标准及金额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财务制度，真实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本人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2023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人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经审查，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事项，已经公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计提的标准及金额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财务制度，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本人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十一）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2022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非标准的内控审计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对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等进行交谈沟通，本人尊重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出具的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同时，持续关注并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本人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并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本人对该专项说明无异议。此外，本人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加强内部管理，促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十二）利润分配事项

由于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为负，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人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经审查，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人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进行了监督和关注，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充分、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保持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关注，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

（十四）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顺利开展各项工作，董事及相关委员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的作出决策，为公司持续经营、规范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本人在公司战略、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2024年本人将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充分提示风险、化解风险，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玉琴

2024年4月29日